

特首：香港不能亂 警當最後防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李自明）違法「佔領」行動昨日踏入第三十九日，在逾七成「促請退場」的強民意下，集會者仍留守堵塞馬路。特首梁振英昨日發表網誌重申，香港不能亂，並讚揚香港警察服務水平首屈一指，是保證社會秩序及維護生活穩定的最後一條防線。他批評近日有人標榜「抗命」公然犯法，甚至漠視法庭命令，令警察工作壓力極大，他代表特區政府向所有支持警隊的市民表示衷心感謝。

警察之子深知當差辛苦

梁振英昨日發表題為《香港不能亂》的網誌，憶述

他的爸爸在二次大戰前加入香港警隊，做了30多年才退休，而他在警察宿舍住了20年，讀了6年警察子弟小學，鄰居和同學的父母都是警察，深知警察的辛苦。

他指出，自己在1966年考升中試時成績不錯，一次過拿了5年警察福利部的全額獎學金，為爸媽共慳了2,000元學費。因此，他在幾年前以2,000元為起點，加上40年來的通脹，開了張支票，把錢回饋給警察子女教育基金，為教育新一代的警察子女出點力。

梁振英坦言，幾十年前的社會和今天不同，警察的工作也大不一樣，不過辛苦的程度沒有變。「香港的治安

十分良好，成因當然是各方面的，但總不能說沒有警察的功勞吧？」經常出門的香港人都知道，和世界上任何地方比較，香港警察的服務水平確實首屈一指。

批示威者漠視法庭命令

他重申，香港不能亂，香港警察是保證社會秩序、維護大家生活穩定的最後一條防線，批評近日有人公然犯法，標榜「抗命」，還漠視法庭命令，因此警察面對的工作壓力極大，「我知道社會上有不少人以各種方式表達對警隊的支持，我代表特區政府向所有支持警隊的市民表示衷心感謝。」



■梁振英批評示威者公然犯法，漠視法庭命令，令警察工作壓力極大。資料圖片

「佔鐘」涉偷電 「佔旺」易惹火

燈箱底駁拖板30米長 屢爆衝突全因霸路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違法「佔中」至今仍未有平息跡象，「佔領」區內發生的罪案更接二連三。警方昨日接報，發現紅棉路及夏慤道交界對開一個安全島燈箱，底座遭接駁了一個約30米長的電線拖板，懷疑被人偷電。警方初步調查後，把案件列作企圖竊取電力，由中區刑事調查隊跟進，暫時無人被捕。根據法例，偷電觸犯偷竊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監5年。

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許鎮德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，前晚11時，一名50歲男子在旺角「佔領」區與示威者爭執，一名38歲男子上前拍照，被對方推跌，警方正追緝涉案男子；昨日清晨，有人企圖闖入旺角「佔領」區，被「佔旺」示威者包圍間跌倒受傷，警方為免發生意外，將這名男子帶走。

許鎮德指出，旺角被非法霸佔的地區仍是一個高風險地區，中間夾雜激進和滋事分子，也有很多持強烈不同意見者聚集，有可能發生口角爭執，繼而互相推撞，容易演變成混亂的肢體衝突。非法霸佔路面行為事實上是不同衝突場面的根源，警方希望非法堵路者可以移除障礙物及離開，並呼籲市民在表達訴求時一定要保持和平、理性，切勿使用暴力。

示威者品流複雜需警惕

許鎮德續說，被非法「佔領」地區的品流越趨複雜，容易被不法分子有機可乘，借機結識在場的青少年，誘使他們作出違法行為。警方提醒市民，特別是青少年，要提高警覺，切勿被不法分子利用進行非法的勾當。

警方留意到，有團體昨日發起戴上電影《V煞》面具「中環見」，許鎮德昨日警告市民不要以為匿名就能避開承擔法律責任，並呼籲市民與有關人等保持距離，不要參與或被煽動參與任何違法行動，警方已調派適當人手到各



■紅棉路與夏慤道交界對開一個安全島燈箱，被人非法接駁一個約30米長的電線拖板。

「佔領」區戒備，一旦有人使用暴力，警方會嚴正執法。

偷電最高可囚5年

他並提到，警方昨晨約9時接獲報案，警員到場後發現紅棉道與夏慤道的「佔領」區外圍，有人搬開交通燈箱並接駁約30米長電線拖板，企圖偷電，案件交由中區刑事調查隊跟進，暫時未有人被捕。偷電觸犯偷竊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監5年。

許鎮德重申，政治中立的香港警隊是一支專業及負責任的執法隊伍，有法定的職責去維持治安，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社會秩序。警隊有能力，亦有信心執法。長期非法堵路行為，及漠視法庭命令，已危害香港法治的根基，擾亂香港社會秩序及嚴重影響市民的生活和生計。因此，警方呼籲非法「佔領」的組織者要負起責任，叫停已經超過一個月的非法堵路行為。

「狂閃」挑釁警員爆衝突

另外，旺角「佔領」區昨晚懷疑有示威者閃開光燈向警員拍照，警員勸止不果，雙方發生衝突，一度激烈推撞。有示威者受傷倒地流血鼻，「佔領」區的義工在場急救。過百名警員戴起頭盔盾牌戒備，並要求示威者退回「佔領」區內，最少有數人被警方帶走。



■有「佔鐘」示威者非法剷走行人路數十塊地磚。

劉國權 攝

「佔鐘」者剷路磚當「紙鎮」



■地磚被當作「紙鎮」，壓在「佔中」橫額上。

劉國權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佔領」行動持續逾月，「佔領」者違法行為不斷。金鐘「佔領」區昨日發現有人把約60塊至70塊石壘磚頭剷起，用來當「紙鎮」壓住橫額。有「佔領」者不同意此做法，認為這是破壞社會行為。

在金鐘「佔領」區，夏慤道近紅十字會路段的分隔東西行車線石壘有磚頭被人剷起。據現場了解，該處約有60塊至70塊磚頭被剷起。懷疑有「佔領」者為免大風吹起橫額，疑就地取材把剷起的磚頭當作「紙鎮」，壓在2幅長約20米，鋪在路面的支持「佔中」橫額上。

有「佔領」者不同意此做法，認為「佔領」行動目的是爭取「真普選」，並非破壞社會，即使在馬路上表達訴求也可使用粉筆，相對較易清理。

許Sir促示威者勿敵視警員

在昨日警方及消防處的例行記者會上，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許鎮德（許Sir）有感而發地慨嘆，自己是在屋邨長大的土生土長香港人，對香港有深厚感情。他希望在各非法「佔領」區的示威者盡快離開，令社會秩序及市民生活回復正常。

許Sir在記者會上指出，有警務人員近日進入各「佔領」區時，遇到非法「佔領」者的不善目光，更有人作出挑

釁及阻撓執法。他強調，即使任何人對警方不滿，警方都會盡責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幫助有需要人士，希望市民不要再用不友善眼光看待警方。

他並有感而發地慨嘆，自己是在屋邨長大的土生土長香港人，對香港有深厚感情，希望在各非法「佔領」區者盡快離開，令社會秩序及市民生活回復正常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黎棟國：網上「吹雞」恐嚇可被控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佔中」支持者在網上鼓吹他人參與非法集會，近期更在網上公然辱警和恐嚇他人，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強烈譴責這些行為和言論極不負責任，並強調大部分針對現實的法例都適用於網絡行為，強調不論現實和網絡世界，任何人只要觸犯刑法，都要受到法律制裁，警方定必跟進調查，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。

立法會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質詢，指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一百六十一條訂明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的罪行，主要針對電腦詐騙和網絡攻擊等罪行，但警方上月以涉嫌干犯第一百六十一條和「非法集會」罪行，拘捕一名在網上鼓吹市民到旺角及金鐘參與「佔領」行動的男子，有「濫用」法例之嫌，並稱當局應檢討該條文，使其更集中處理和詐騙和網絡攻擊等罪行。

葛珮帆：網絡欺凌凌刑事

民建聯議員葛珮帆指出，涉及「佔中」支持者的網絡欺凌近日有上升趨勢，個別警員及其家屬曾被「佔中」支持者恐嚇，指要對其子女「斬手斬腳」，但有人聲稱這類言論只屬「戲言」。她質疑這類網絡欺凌違犯刑事條例，戲言又能否作為不被檢控的理由。

黎棟國在回覆時表示，根據香港現行的法例，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用來防止罪案的法例，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。第一百六



■黎棟國譴責在網上呼籲其他人參與非法活動，及作出威嚇性言論的行為。資料圖片

十一條旨在打擊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的行為，例如網上詐騙、非法入侵電腦系統行為等科技罪行，鼓吹或教唆他人進行非法活動，及透過使用電腦干犯其他罪行等。

他說，不同個案可考慮以不同條例作出檢控，一條罪名的起訴需視乎相關證據、案件本身情況和律政司意見，檢查哪條條例的入罪機會較高。警方過去便曾以公安條例檢控有人在網上指機場有炸彈的虛報行為。當局起訴時會考慮證據和相關罪名，必要時會徵詢律政司意見。

黎棟國並強烈譴責在網上呼籲其他人參與非法活動，及作出威嚇性的言論，批評這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，強調無論現實或網上世界，任何人作出非法行為，包括在向網絡系統發動網絡攻擊、在網絡平台煽動其他人進行非法行為、發表要對其他人的人身安全構成危險的言論等，都要負上刑事責任，受到法律制裁，提醒市民切勿以身試法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7名警務人員早前被指涉嫌毆打在「佔中」現場向警員潑污水的公民黨成員曾健超，反對派繼續就事件窮追不捨。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表示，警方已正式接獲投訴及舉報，個案已進入刑事調查階段，為公平起見，現階段不適宜公開評論，以免影響調查。就多名反對派議員要求當局拘捕涉事警員，黎棟國強調要尊重程序公義，任何案件均須跟足程序處理，重申當局並無任何怠慢。

投訴警員毆打多不成立

黎棟國昨日在立法會回應質詢時說，警隊有責任維持公共安全，當發生可能危害他人的情況，會採取最低武力，但何謂「最低武力」，要視乎現場情況而定，不能一概而論。他續說，在2011年至2013年有829宗涉及警員毆打投訴，當中超過84%為無法追查或撤回，其餘大部分個案屬並無過錯、虛假不確或無法證實。

曾與曾健超「拍檔」參與立法會選舉的公民黨議員湯家驊稱，事發至今已3個星期，已有「人證物證」，質疑當局為何未有檢控。黎棟國強調，法律上要尊重程序公義，任何案件要及時全力處理，但程序上還要跟足，包括錄取口供、搜集相關證據等，如果資料涉及第三者手上，亦需要了解對方是否願意將相關資料交出，又指倘案件涉及公務員，要向律政司尋求指示，重申當局是按既定程序進行調查，並無任何怠慢。

工黨議員張超雄「接力」質疑當局「態度散漫」，黎棟國表明不同意，強調警方每日都有記者會向傳媒及公眾交代。他重申，當局會按警察投訴程序處理，今次案件並無例外，如果不跟程序，對當事人及投訴者都不公道。

「佔領」區警力足 違法必究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佔中」嚴重影響社會秩序，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表示，「佔中」滲雜大量不同背景和激進人士，引發大小暴力衝突和罪案，截至本周一所拘捕與「佔中」有關的人士中，部分更涉黑社會背景，品流複雜，對附近市民構成安全威脅。他強調，警方有足夠警力應付大規模非法集結，任何人涉嫌違法，警方必會跟進。

林大輝憂影響治安

工業界議員林大輝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質詢，提到「佔中」集會期間，集會人士、反對集會人士和警務人員不時發生肢體衝突，引致各方多人受傷，更有報道指該等衝突事件涉及黑社會成員。他關注「佔中」對社會秩序、治安和警力等方面的影響。

黎棟國書面回覆表示，「佔中」已滲雜大量不同背景和激進組織人士的非法集結。連日來，各「佔領」區或因「佔中」引發的公眾活動，發生了大大小小的衝突和罪案。

他說，截至11月3日，警方就與「佔中」直接有關的違法行為合共拘捕了324人，涉嫌干犯的罪行包括非法集結、公眾地方行為不檢、普通襲擊、刑事毀壞、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、拒捕、襲警、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、非禮等。部分被捕人士有黑社會背景。

黎棟國強調，警方對於這些案件，正進行跟進調查，若有充分證據，不排除會提出起訴。而這些案件亦導致65名警務人員受傷。根據消防處的記錄，示威集會中受傷或不適並由消防處救護車送院的人士共262名，包括40名警務人員。

面對超過1個月的大規模非法群眾集結，涉及龐大警力及相關資源。他表示，警方已透過調配資源及人手，在各區配備足夠警力以維持日常警務工作，前線警務人員亦配備充足裝備應付。警方多次強調，對任何違法行為絕不容忍。如果有證據顯示有人涉嫌違法，警方必會依法跟進，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律政司意見以考慮作出檢控。